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公司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94.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48,445.8536万股变更为48,251.753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445.85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251.7536万元。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电力作业机器人及系统**、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3、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对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45.85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51.7536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 电力作业机器人及系统 、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45.85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251.7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p>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p>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非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推荐或提名该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如相关董事、监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要求股东大会免除其董事、监事职务，并提出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